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5〕8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运泰玻璃有限公司 夹层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运泰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运泰玻璃有限公司夹层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运泰玻璃有限公司夹层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村。项目用地面积为 986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增加 1 条夹层玻璃生产线，同时对现有项目生产产能进行调整。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8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 1 万平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

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磨边钻孔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签约林地灌溉。

（二）项目涂胶上框、涂胶和压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除膜、铝条切割和磨边钻孔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机废气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及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胶粘剂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废包装材料、玻璃边角料及碎屑、金属边角料及碎屑、沉淀池沉渣、废薄膜、除膜粉尘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VOCs 年排放总量控制在 0.19041 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